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2]0130号

上海靠普青年社会组织服务中心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的申请，已于2022年12月12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千阳南路99弄17号二楼17-006变更为中山北路3856弄2号1421室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

2022年12月13日

抄送：共青团普陀区委员会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2

年12月13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